

新竹縣竹東鎮公所 函

地址：310新竹縣竹東鎮東林路88號
承辦人：邱惠宣
電話：03-5966177分機123
電子信箱：20046721@hchg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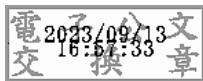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新竹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13日
發文字號：竹鎮殯字第1123400093B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112AP00588_1_13164515724.pdf、112AP00588_2_13164515724.pdf、
112AP00588_3_13164515724.pdf)

主旨：檢陳修正「新竹縣竹東鎮殯儀館使用費標準」附表公告、
令、修正對照表及全部條文各1份，請惠予協助公告周
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新竹縣政府112年9月7日府民生字第1120378029號函及
新竹縣竹東鎮殯儀館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五條「使用本館
各項設施，應繳納使用費，使用費標準由本所另定之」辦
理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（含六都）、全國各縣市鄉鎮市區公所
副本：新竹縣葬儀商業同業公會（請惠予轉知全國聯合會）、新竹縣竹東鎮民代表會、
本鎮各里辦公處、本所清潔隊、本所行政室、本所殯葬所（均含附件）



鎮長 郭 遠 彰

